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姜风，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吴价宝，男，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后。曾任淮海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2007 年至今，任淮海工学院商学院院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

高允斌，男，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江苏省政协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正高级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起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现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杨雄胜，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

会计系主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5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风	6	6	0	0
杨雄胜	6	5	0	0
吴价宝	6	6	0	0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太阳雨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商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劳务关联交易。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太阳雨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藏鸥美家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商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董事人员提名以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了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新聘董事人员的简历和聘任程序，认为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我们核查了公司根据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而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

了核查，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风、吴价宝、高允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